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5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魏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魏銘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27號、第165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乙○幫助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均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甲○○幫助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乙○、甲○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」，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⑴編號8刪除、⑵編號9除「被告於Tiktok廣告」外，其餘刪除、⑶編號10關於待證事實「何松霖等12人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何松霖等11人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幫助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68條後段之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。

㈡被告2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。

㈢被告2人間就上開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㈣被告2人自民國113年3月某日起至113年12月11日為警查獲時止，多次幫助聚眾賭博之犯行，係基於同一幫助營利之意圖而反覆、繼續實行，其主觀上係基於意圖營利聚眾賭博所為之多次行為，客觀上具有時間緊密之性質，本質上乃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徵，於刑法評價上，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。而被告2人於上開期間內先後多次幫助賭博網站廣告拉攏賭客賭博之行為，屬侵害同一社會法益之接續犯罪，亦屬包括一罪。

㈤被告2人未實際參與聚眾賭博犯行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，竟利用直播傳銷賭博網站，幫助聚集賭客賭博而賺取廣告費用，助長社會賭博風氣，影響社會善良風氣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2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本案幫助經營之期間、規模、獲利情形及犯罪造成社會之危害程度；復衡酌被告2人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327卷第39、27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關於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

之。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，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。查被告2人獲得賭博網站提供之廣告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元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訊時供認在卷（見偵327卷第433頁），被告甲○○雖於偵訊時供稱領的報酬會分被告乙○一半等語（見偵327卷第433頁），然被告乙○於偵訊時供稱只跟被告甲○○拿過2次廣告費，1次1萬元，1是1萬5000元等語（見偵327卷第155頁），可知被告2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27萬元，被告乙○分得2萬5000元，被告甲○○分得24萬5000元，且均未扣案，應依上開規定，分別於被告2人所犯犯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乙○所有；附表編號3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甲○○所有，且均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。至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行動電話，非被告2人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靖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巫偉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1項、第2項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押物品	備　　註
1	iPhone 16手機1支（含SIM卡，門號0000000000）	乙○所有，供本案犯罪所用，沒收。
2	iPhone 16手機1支（含SIM卡，門號0000000000）	乙○所有，供本案犯罪所用，沒收。
3	iPhone 16手機1支（含SIM卡，門號0000000000）	甲○○所有，供本案犯罪所用，沒收。
4	iPhone手機1支（含SIM卡，門號0000000000）	非供本案犯罪所用，不沒收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27號

114年度偵字第16511號

被　　告　乙　○

選任辯護人　謝念廷律師(已終止委任)

李庭瑄律師(已終止委任)
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為甲○○之兄，2人共同基於幫助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、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，自民國113年3月起至113年12月間，以每個月新臺幣(下同)3萬元之代價，在乙○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之住處內，以TikTok、Instagram、Facebook及LINE等社群網站與通訊軟體，共同代言及推廣「大撈家娛樂城」（網址：https：//dlg8888.com）賭博網站（下稱本案賭博網站），並招攬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賭客登入本案賭博網站下注簽賭，賭博方式係以百家樂、體育球版、拉霸機等賭博遊戲作為投注標的，以本案賭博網站所定之賠率計算賭金歸屬，使不特定賭客以手機APP登入本案賭博網站聚眾賭博財物牟利，乙○、甲○○共賺取27萬元之廣告報酬。嗣因警方另案偵辦乙○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循線偵辦，陸續查獲本案賭博網站之賭客何松霖、林彥燁、陳冠綸、葉玫綾、林雨賢、吳承翰、周長朋、少年邱○華(00年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、邱定凱、林倢陞、施博翔、余卓成等12人（涉犯賭博罪嫌部分，另案偵辦）；嗣經警方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搜索票，於113年12月11日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2樓之1執行搜索，扣得Iphone16手機3支、毒品咖啡包32包（毛重162.3公克）及毒品梅錠9顆（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部份另案偵辦中）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陳啟源於偵查中之證述	曾與被告2人接洽擔任賭博網站代理之事實。

4	同案被告即被告乙○之女友陳奕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5	證人何松霖、林彥燁、陳冠綸、葉玫綾、林雨賢、吳承翰、周長朋、少年邱○華、邱定凱、林倢陞、施博翔、余卓成等12人於警詢中之供述	本案賭博網站之遊戲類型、入出金模式之事實。
6	被告電腦帳目報表、本案賭博網站後臺會員資料及何松霖等12人之入出金明細資料	全部犯罪事實。
7	愛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函文	證明何松霖、林彥燁、陳冠綸、葉玫綾、吳承翰、周長朋、邱安華、邱定凱、林倢陞、余卓成等10人曾於本案賭博網站出金之事實。
8	被告與陳啟源於Facebook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9	被告乙○與朱芳毅、李建興及暱稱「范總」等人於Facebook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、被告乙○與暱稱「小羊」之人於Instagram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、被告甲○○手機於Instagram之數位鑑識對話紀錄擷圖照片、被告於TikTok廣告、Facebook貼文及Instagram限時動態、貼文等擷圖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10	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7號、1	何松霖等12人為本案賭博網站

	13年度偵字第5611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611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611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612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612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750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750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7507號緩起訴處分書、本署113年度偵字第5612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751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	賭客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條、刑法第268條後段之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、刑法第30條、刑法第266條第1項、第2項之幫助賭博罪嫌。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處斷。被告2人就上開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2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7萬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被告扣案之Iphone16手機3支，係供被告2人犯本件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犯行所用，且為被告2人所有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2人係涉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嫌，依卷內現有證據，並無從認定被告2人涉有供給賭博場所、經營賭博網站等犯行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之法律關係，應為其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檢　察　官　郭　逵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書　記　官　高淑滿
所犯法條：
刑法第30條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刑法第268條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刑法第266條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